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0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1,332,7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23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史文伯先生主持,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0,709,494 | 99.7860 | 622,082 | 0.2135 | 1,200 | 0.0005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832,024 | 99.9036 | 107,748 | 0.0954 | 1,100 | 0.001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836,396 | 92.9646 | 是 |
| 3.02 |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1,252,790 | 93.107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57,982 | 47.2360 | 622,082 | 52.6624 | 1,200 | 0.1016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72,416 | 90.7854 | 107,748 | 9.1214 | 1,100 | 0.0932 |
| 3.01 |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8,952 | 14.3026 | | | | |
| 3.02 |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85,346 | 49.552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屈国旺、李砚如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沛、于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3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29日15:4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史文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芝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芝涛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 战略与ESG委员会:于芝涛、秘勇、钟耕深,其中于芝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委员会: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 审计委员会:刘欢、王凡林、于芝涛,其中刘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深、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2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俊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张俊强先生简历

张俊强先生,男,1980年出生,西北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经营部系统管理主办、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海信冰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洗衣机工厂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1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董事长选举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少谦、于芝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俊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1. 战略与ESG委员会:于芝涛、秘勇、钟耕深,其中于芝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委员会: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 审计委员会:刘欢、王凡林、于芝涛,其中刘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深、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65】,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5年12月16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模塑科技,证券代码:000700)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和2025年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1.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并注意交易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4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最新市盈率为372.21,市净率5.6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平均市盈率为30.35,市净率为2.4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1.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并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1、2025-04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商业航天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为183,380.36万元,航空航天业务收入为13,918.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7.59%。航空航天类产品目前主要包括飞机雷达罩、飞机油管及零部件、卫星复合材料零部件、地面接收装置及运输设备柜等。截止目前,公司商业航天应用领域收入为371.24万元,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20%。公司商业航天应用领域业务收入占比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严重异动的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凤凰南路33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13名,代表股份270,460,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4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股份217,73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名,代表股份52,728,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4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07名,代表股份28,809,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6名,代表股份28,795,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周忠国先生、董事马飞先生、贾岳先生、独立董事李光女士、韩国强先生、李震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震先生、副总裁牛景昌先生、何兆龙先生、齐幸辉先生。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322,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7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3%;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HP-001胶囊联合地塞米松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化学创新药HP-001胶囊联合地塞米松用于治疗复发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I/I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P-001胶囊的基本情况

HP-001胶囊是一种新型口服CRBN(Cereblon蛋白,E3连接酶复合物的组成蛋白)基础的分子胶降解剂,其作用机制为选择性招募并降解转录因子IKZF1/3,从而激活抗肿瘤反应。临床前研究表明,HP-001胶囊在降解效力和选择性方面优于已获批的IMiDs(免疫调节剂)和下一代候选药物(如Mezigdomide、Cemsidomide等),对CRBN具有更高亲和力,能够在克服耐药机制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在靶及脱靶毒性。HP-001胶囊在多发性骨髓瘤(MM)和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模型中展现出强大的体外和体内活性,同时安全性更高,展现出“Best-in-Class”的潜力。

“HP-001治疗复发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的I期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42943)的首例受试者于2024年12月完成给药,截至目前已完成15例受试者给药,研究中尚未发生剂量限制性毒性(DLT),安全性整体良好可控,并在低、中、高剂量组均观察到了有效性的积极信号,进一步验证了临床前研究结果。

二、药品I/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HP-001胶囊于2025年8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2130)。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启动“评估HP-001胶囊联合地塞米松在复发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安全导入阶段,评估HP-001胶囊联合地塞米松在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MM)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评估其药代动力学(PK)特征及初步有效性。I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扩展阶段,评估HP-001胶囊联合地塞米松在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MM)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疗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I期安全导入阶段已经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三、风险提示

分子胶药物研发是当前新药研发的前沿领域之一,技术门槛较高。全球范围内,以IKZF1/3为靶点的在研药物中,百时美施贵宝的Iberdomide、Mezigdomide、Golcadomide进展最快,均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国内恒瑞医药、标新生物、格博生物等公司的相关在研产品已进入临床I/II期阶段。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与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HP-001胶囊临床试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月科技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在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辰月科技与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辰月科技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68181F

3、注册资本:人民币9,333.8万元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3-06-10

6、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7、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24.74%股权,方小琴持有公司5.08%股权。

10、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7,057,413.57 | 723,838,190.04 |
| 负债总额 | 318,769,090.52 | 421,960,238.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71,534,969.03 | 305,540,903.36 |
| 营业收入 | 338,174,158.51 | 373,035,41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33,685.58 | -65,056,696.57 |

11、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辰月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辰月科技与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债务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责任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授信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